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2020東京奧運代表隊亞洲區資格賽參賽選手選拔辦法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6月18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0909號函辦理。
2. 目的：選拔各項目最優秀選手一名參加2020東京奧運亞洲區暨大洋洲區資格賽(外卡賽)，爭取獲得奧運參賽權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比賽日期：109年4月13日至15日。
6. 比賽地點：韓國˙首爾。
7. 選拔日期：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。
8. 選拔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9. 選拔代表名額：各劍種項目各1名，共六名。
10. 選手符合下列任一項者，具參加選拔賽資格:
	1. 依據本會2020年3月17日公告之年度成年組排名，各項目排名第一名者。
	2. 依據FIE截至2020年3月17日之年度積分排名前250名內，各項目排名第一名者，為本國選手最優者。

 備註：

1.如上述兩條款皆為同一人，則該選手直接取得代表權。非同一人時，則選拔出代表選手。

2.符合參賽資格名單將於109年3月18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1. 選拔方式：採15點三戰兩勝制。每場間隔十分鐘休息，兩勝者取得代表權。
2. 賽程：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3. 報名事宜：報名日期自109年3月19日起至3月20日中午12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採電子通訊報名：e-mail至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。主旨請註明「**奧運資格賽-選手姓名**」。
4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